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 2、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8.62 元/股
- 4、转股期限：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 5、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6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8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8,5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47号”文同意，公司 58,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相转债”，债券代码“123044”。

根据相关规定和《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9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9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58,340,754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2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红相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93元/股调整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1年5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0,223,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9999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红相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80元/股调整为1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2年7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53.3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360,224,263股变更为361,757,26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上述授予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红相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67元/股调整为1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8.62元/股的85%，即15.83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红相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咨询部门：红相股份证券投资中心

咨询电话：0592-8126108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